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49號

聲 請 人 李奧貝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美瑩整體造型有限公司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2 前遵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97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3 押，曾提存新臺幣（下同）600,000元，並以鈞院109年度存
04 字第180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已終
05 結，聲請人已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
06 使，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並提出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
07 件回執等件為證。

0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803號、109年度司執
09 全字第413號卷宗審核，聲請人未撤回對相對人假扣押執行
10 之聲請，假扣押執行卷內查無聲請人之撤回狀，假扣押執行
11 程序之撤銷乃因足額扣押，執行法院依職權撤銷對相對人之
12 假扣押执行程序，本件执行程序之終結並非債權人即聲請人
13 撤回執行，自不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
14 之「訴訟終結」情形相當。是以，聲請人雖通知相對人行使
15 權利，即屬訴訟終結前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情形，其催告
16 應認尚非適法，不生催告之效力。聲請人復未證明本件應供
17 擔保原因已消滅或相對人已同意其取回本件提存物。從而，
18 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聲
19 請人宜先遞狀撤回上開對相對人假扣押之执行程序，重行通
20 知相對人行使權利，於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時再行聲請發
21 還本件擔保金方屬適法，併此敘明。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